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相对比较完备，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包括对子公司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均能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未发现有违反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相关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真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本页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顾云昌

孟 焰

陈忠谦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